

流式细胞仪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流式细胞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GZ-2026-0003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9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项号	标的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流式细胞仪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FACSCelesta™、三激光分析系统	1套	1394360.00	13943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394360.00）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抽样检测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二、货物质量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内容及期限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6、调试及运行：1)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一) 货物安排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甲方指定接货人为 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 李彩凤，联系方式：13978820432。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暂存甲方处的每件货物按每日暂存费 300 元计算）或委托第三方将该货物存放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使用培训：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现场答疑时间次数不限。装机使用培训 ≥ 2 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三）验收标准、规范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开始前3日完整提供海关检验检疫证明及报关单（如为进口产品）（限注册证为“国械注进”及“国械注许”产品），与前述条款中整机及配附件、耗材注册证一一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Datasheet）。

3、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交付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交付材料，并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交付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5、验收标准

5.1 项目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5.2 项目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 5.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5.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5.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5、设备安装需配合甲方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甲方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含 3 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维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维保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维修支持：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少于 10 年（含 10 年）；备品备件相关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

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4、维修中心：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耗材及零配件：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6、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8、维修工具：提供维修专用工具 1 套。

9、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10、维修密码支持：若有密码，需开放。

11、升级：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13、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14、若甲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货款支付

(一)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应将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

账号：771903359310901

七、税费及发票

-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甲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更换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且乙方不得据此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违约货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承诺等、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南宁曼岛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17层17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长振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和刚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771-313396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4796382@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7719033593109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00